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5〕117号

为实施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A6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非建设空间范围），拟征收台湖镇前营村集体土地0.1619公顷，经前营村民民主决议，于2014年3月26日签订《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于2014年9月11日签订《集体土地征收补充协议》，于2015年12月29日签订《集体土地征收补充协议（二）》。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A6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11〕1628号）《关于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A6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延期的批复》（京发改〔2013〕1697号）《关于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A6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15〕1055号），实施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A6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非建设空间范围）。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台湖镇前营村，具体四至：东至后场西路、西至新庄南路、南至云端北街，北至景宜街。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河流水面	0.1619
合计	0.1619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2013年由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和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查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和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当时的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征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为人民币585.36万元/公顷，总计人民币94.77万元。

本项目需将前营村1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0名；超转人员0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1名。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非住宅搬迁补偿方案》（通住建委发〔2013〕2号）进行补偿，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4年3月21日，前营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27人，实到代表27人，其中同意代表27人，无反对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5年11月12日到2025年12月11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台湖镇政府大街13号，615370888。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5年11月12日到2025年12月11日止），台湖镇前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